

南京审计大学

本科生奖励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进一步激励学生的创新活动，全面提高我校的本科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的创新人才，根据高等教育改革的趋势，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奖励学分认定的范围及内容

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课外取得优异成绩，以奖励学分的形式予以认定，计入学生毕业总学分和成绩档案。

1. 各类学生竞赛奖励（包含文体类竞赛获奖）；
2. 公开发表的作品；
3. 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
4. 学生创新创业；
5. 等级考试证书。

二、奖励学分的申请与认定程序

1. 学校于每学期期中受理奖励学分的申报工作，其它时间不再单独受理。

2. 申请奖励学分者须在个人教务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申请，同时在企业微信提交奖励学分的证明材料，提交后由所在学院进行审核，上报教务处。

3. 学生的奖励学分申请经学校审核（评审）认定后予以公布，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三、奖励学分评定标准

(一) 学生竞赛类

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生竞赛活动（冠名为“南京审计大学”）的获奖者，根据校内学生竞赛工作管理办法有关文件精神，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学分。

表 1 学生竞赛类奖励学分评定标准

获奖级别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学分
国家级	A+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A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B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C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省级	A+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A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B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获奖级别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学分
校级	C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A+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A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B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C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备注	<p>①如有竞赛获奖最高级别为国际级，则国际级相当于上述国家级，国家级、省级相当于上述的省级、校级。</p> <p>②如有竞赛获奖最高等级为特等奖，则特等奖相当于上述的一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相当于上述的二等奖、三等奖。</p> <p>③个人获奖按相应获奖等次学分 100%奖励。</p> <p>④集体项目获奖证书前 1-3 名按相应获奖等次学分 100%奖励，4-6 名按 60%，7-15 名按 40%，15 名以后不予奖励。</p> <p>⑤奖励学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0.1-0.4 取 0；0.5-0.9 则取 0.5。</p> <p>⑥参照执行的《学生竞赛目录》以当年发布的为准，若当年未修订，则以学校发布的最新年份的竞赛目录为准。</p>		

（二）公开发表作品类

公开发表作品（冠名为“南京审计大学”）的学生，根据《南京审计大学论文奖励期刊目录》，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学分。作品形式主要包括论文、文学作品、书评、调查报告、读书心得等。

表 2 公开发表作品类奖励学分评定标准

项目	刊物	署名	奖励学分值
作品	特别奖励期刊	第 1 作者	5
	重点奖励期刊	第 1 作者	4
	一般奖励期刊	第 1 作者	3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第 1 作者	2
	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	第 1 作者	1
	公开发表论文（3000 字以上）	第 1 作者	0.5
备注	①作品发表以正式出版或刊发为准。 ②其他参加者的学分（教师不计排名），以第一作者得分为基点，依次递减 0.5 学分计算。 ③发表作品的中文期刊为小 5 号字或当期杂志刊载论文数超过 70 篇的不予认定、奖励。 ④在境外期刊发表的成果，参照杂志所在国家或地区学术惯例，由教务处组织专家予以认定。		

（三）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类

在校期间，有科技成果（产品、软件、课件等）和发明创造（设计、商标、专利等）研制、转让的学生（冠名为“南京审计大学”），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学分。

表 3 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类奖励学分评定标准

项目	类型	成果贡献	奖励学分值
----	----	------	-------

产品 软件 课件	技术转让	第一转让人	3
	开发推广	第一开发人	2
	技术鉴定	第一研制人	1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4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3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3
备注	①技术成果转让以转让合同书和学校到帐转让费为准；技术成果的开发推广以学校或个人的应到经费为准；技术成果鉴定以省级（含）以上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②专利以正式的国家专利证书为准。 ③其他参与人的学分，以第一负责人得分为基点，依次递减1学分计算。		

（四）创新创业类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并经结题验收通过后，根据《南京审计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学分。

表4 创新创业类奖励学分评定标准

项 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级	奖励学分数	
		主持人	成员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2	1.5
	省级	1.5	1
	校级	1	0.5
备注	①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奖励学分机会。 ②其他成员学分比主持人少0.5学分，并不再做递减。 ③所有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奖励以学校相关管理机构（团委等）的鉴定为准。		

表 5 大学生创业项目奖励学分评定标准

项 目	年度经营收入	排名	奖励学分值
大学生创业 项目	100 万以上 (含 100 万)	项目负责人	4
	60 万以上 (含 60 万)	项目负责人	3
	30 万以上 (含 30 万)	项目负责人	2
	10 万以上 (含 10 万)	项目负责人	1
	10 万以下 (不含 10 万)	项目负责人	0.5
备 注	①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奖励学分机会。 ②其他参加者的学分，比第一负责人少 0.5 学分，并不再做递减。 ③所有创业活动必须有正式的办公场地及对外合法交易的完整记录。 ④所有创业学分奖励以学校创业管理机构（团委等）的鉴定为准。		

（五）等级考试证书

在校期间，学生通过国家级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等级考试，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学分。

表 6 等级考试证书奖励学分评定标准

项 目	通过等级	奖励学分值
英语等级考试证书	大学英语六级 (CET6) 550 分以上	1
	外语专业八级	1
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四级	2
	三级	1
	二级优秀	0.5
普通话等级考试证书	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	0.5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格考试	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

备注	<p>①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学生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或获得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不奖励学分。</p> <p>②所有等级考试以我校组织的为准，校外参加考试不予奖励。</p> <p>③等级考试类同一项目取得的成绩，其奖励学分取其最高分，不重复奖励。</p> <p>④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生普通话不奖励。</p> <p>⑤英语类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六级（CET6）不奖励；</p> <p>⑥所有奖励以相关的证明、证书为准。</p>
----	---

四、奖励学分的学籍处理

1. 上述奖励学分可用于冲抵创新创业任选学分和通识类任选课的学分。

2.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奖励学分总数不得超过 8 学分。

3. 学生在申请奖励学分中弄虚作假的（如申请项目材料作假、低等级项目申报高等级学分、申请人排序不实、同一项目重复申请奖励、超出学分限额申报等），视同考试违纪，一经查实取消该成果所得学分，并参照《南京审计大学考试规则和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学校将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五、附 则

1.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之前的本科生参照执行。

2.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